

潭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應聘資格：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習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三、任用期間：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不含寒暑假)

- (一) 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契約。
- (二) 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及履歷相關證件影本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上午 8 時

至 9 時親送本校學務處，並註明「110 課後照顧班甄選」。所需資料證件：報名表、個人自傳(無格式，請自行繕打)、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筆試(作業批改)、口試。

六、甄選日期、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進行筆試及口試。本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並請於 9 時 15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如因疫情緣故延期，則另行電話通知)
- (二)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 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異議。

七、錄取方式：依每期開班數依序通知錄取名額。

八、放榜：錄取結果於 110 年 8 月 5 日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布於中市教網及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九、聯絡方式：

- (一) 本校地址：(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435 號
- (二) 學校電話：(04) 25324610#247
- (三) 聯絡人：訓育組長 廖奕順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0)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習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非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取得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			
主要經歷 (請列出近四年 經歷即可)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至	
			至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需驗證正本時再行電話聯絡通知）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浮貼。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